**國立臺灣大學薦送校聘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學位審查表**

11103訂定

填表日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員工編號 |  | 最高學歷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在校服務年資 | 　　　年　　月 | 最近3年年終考核結果 | 　　年　　等　　年　　等　　年　　等 |
| 工作職掌 |  |
| 薦送進修學校系所 | 學校：系所：報名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(應於報名日30日前薦送，詳備註1) | 進修起迄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至　　年　　月 |
| 薦送進修理由（請敘明薦送進修系所與受薦送人職務之關係，及其進修後未來發展之可能性） |  |
| 薦送單位 | 一級單位 |
|  | 得薦送進修總人數：　　人已薦送進修總人數：　　人 |
| 人事室 | 校長（或授權代簽人） |
| □ 符合（未逾員額限制）□ 不符合：理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 |

備註：1.薦送各單位應於進修學校報名日30日前，完成本表之簽核程序並送人事室續提本校校聘人員審核小組審議，逾期薦送者將不予受理。

2.各一級單位薦送進修總人數（含已核准尚在職進修中），同一年度不得超過各一級單位在職校聘人員總人數5%，未滿1人得以1人計，最高以5人為限。